**金塔县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及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8〕5号）和甘肃省农牧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及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18〕330号）精神，我县将开展农机新产品及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根据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一、试点意义与目的

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快先进、适用、环保的农机新产品推广应用，促进我县农业设施装备的转型升级，为现代农业建设提供坚实的物质装备支撑，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乡村振兴。为试点产品分类归档、补贴额确定和资金兑付的方法路径选择提供依据。

二、试点产品种类和补贴标准

本次试点新产品为药材挖掘机、秧苗移栽机、电动播种机3个品目，以及电动多旋翼植保无人飞机。试点补贴产品包括甘肃省农机局列入试点补贴新产品目录的全部产品。新产品实行分档定额补贴，植保无人飞机统一补贴标准为16000元/架。

三、试点时间、资金规模和范围

**（一）试点时间：**方案印发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试点资金规模：**新产品年度试点资金全县总量不超过100万元，植保无人飞机年度试点资金全县总量不超过40万元。县级按不超过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10%安排。

**（三）试点范围:**全县。

四、补贴对象

**（一）新产品试点补贴对象**

全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植保无人飞机试点补贴对象**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要求，植保无人飞机补贴仅限于全县范围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并符合以下条件：

1.有1名以上（含1名）经试点产品生产企业或专业机构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

2.有相对健全的植保无人飞机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3.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

4.已投保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已完成100亩以上的植保作业量。

五、补贴申报流程

新产品和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实行“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不申请不补贴，资金补完为止”的原则，因当年试点资金规模不够等原因无法享受补贴的，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一）自主购机。**补贴对象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农机生产企业确定的补贴机具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方式购机。

1.补贴对象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2.产品销售企业须向补贴对象提供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等材料。

3.购机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数量、实际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申请补贴。**补贴对象购买试点产品后自主到县农机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并携带以下材料：

1.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工商营业执照）原件。

2.购机发票原件。

3.惠农“一折统” 存折原件。

4.植保无从飞机还需持保险单据、操作人员培训证明、运营管理制度资料、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证明。

**（三）机具核验。**所有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新产品均应由农机部门进行现场核验，并对受益对象进行公示。对于购置植保无人飞机的补贴对象，要在购机1个月后对申请补贴机具实地逐台复核，按程序办理补贴结算手续。其他程序和要求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保障措施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是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贯彻落实好《甘肃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全过程管理，并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组织领导**。农机新产品和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是提升我县农机化水平，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全县上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二）强化企业监管。**农机部门要对列入补贴范围的试点产品及其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关规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要对试点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严格要求，明确生产企业的主体责任，明确生产、销售商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确保录入信息真实，产品质量过硬，售后服务到位。

**（三）强化风险防控。**试点过程中，农机部门要将补贴试点工作列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考核内容，及时掌握试点产品补贴资金使用、补贴政策落实进展情况，客观评价实施成效，并根据评价结果对试点工作进行实时调控。

2018年11月5日